

证券代码：835960 证券简称：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5日，九易庄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共计9人。

2024年11月5日，九易庄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5日，九易庄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九易庄宸通过企业管理 OA 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九易庄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5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

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0 元。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
- 授予价格：2.30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
- 拟授予人数：9 人
- 拟授予数量：1,150,000 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	占授予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
---	----	----	------	-------	--------

号			量（股）	的比例（%）	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张云斌	江西分公司资深设计师	175,000	15.22%	0.26%
2	郑兰妹	江西分公司经理	100,000	8.70%	0.15%
3	丁攀	江西分公司给排水设计师	30,000	2.61%	0.04%
4	聂琴辉	江西分公司给排水设计师	30,000	2.61%	0.04%
5	高伟	江西分公司造价工程师	15,000	1.30%	0.02%
6	凌国飞	安徽分公司资深设计师	200,000	17.39%	0.30%
7	金坤	安徽分公司方案创作设计师	200,000	17.39%	0.30%
8	张晓东	安徽分公司经营兼技术负责人	100,000	8.70%	0.15%
9	张良鸿	海南分公司经理	300,000	26.09%	0.44%
核心员工小计			1,150,000	100%	1.70%
合计			1,150,000	100%	1.7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1)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000 万元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 (2)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700 万元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500 万元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除限售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
-----	---------------------

1、上述考核年度所要求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以公司披露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023 年净利润以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转官网披露的《九易庄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中所载净利润 33,534,144.50 元为基准。

2、上述考核年度所要求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二个指标，满足其中任意一个指标达标即可。

3、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业绩指标均达标，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4、2026 年公司业绩指标达标，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至 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各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S（优秀）、A（良好）、B（称职）、C（基本合格）、D（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S)	解除限售比例
S	$S \geq 95$	100%

A	$95 > S \geq 90$	100%
B	$90 > S \geq 80$	100%
C	$80 > S \geq 70$	0
D	$S < 70$	0

(1) 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 2024 年至 2026 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全部达到“B”等级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限售期对应的 50%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2) 公司 2026 年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 2024 年至 2026 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全部达到“B”等级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解限售期对应的 50%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3) 公司业绩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 2024 年至 2026 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未能全部达到“B”等级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

缴款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8 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建华南大街支行

账号：131080250018150019425

其他要求：激励对象必须使用本人银行账户进行一次性转账，转账用途附言备注“股权激励认购款”。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张晓博

电话：0311-85266639

传真：0311-85815291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95 号 ICC 环球智汇中心 B 座 10 层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000 股。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2,622,000.00 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4 年 11 月授予，则 2024 年至 2028 年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元)	2024 年度 (元)	2025 年度 (元)	2026 年度 (元)	2027 年度 (元)	2028 年度 (元)
----	-----------	--------------------	-------------------	-------------------	-------------------	-------------------	-------------------



限制性股票	1,150,000	2,622,000.00	127,458.33	764,750.00	764,750.00	691,916.67	273,125.00
合计	1,150,000	2,622,000.00	127,458.33	764,750.00	764,750.00	691,916.67	273,125.00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相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3、《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